

東大附特學生安置寄班需求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~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事由：				
部別	班級	學生姓名	未參加原因	安置情形
☐ 高職部 ☐ 國中部 ☐ 國小部			☐ 家長不同意參加活動 ☐ 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活動 ☐ 情緒不穩定，無家長陪同，不適合參加活動 ☐ 其他：	☐ 請假在家自行學習 ☐ 安置於其他班級進行學習 安置班級： 安置班導師簽名：_____ 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
☐ 高職部 ☐ 國中部 ☐ 國小部			☐ 家長不同意參加活動 ☐ 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活動 ☐ 情緒不穩定，無家長陪同，不適合參加活動 ☐ 其他：	☐ 請假在家自行學習 ☐ 安置於其他班級進行學習 安置班級： 安置班導師簽名：_____ 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
☐ 高職部 ☐ 國中部 ☐ 國小部			☐ 家長不同意參加活動 ☐ 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活動 ☐ 情緒不穩定，無家長陪同，不適合參加活動 ☐ 其他：	☐ 請假在家自行學習 ☐ 安置於其他班級進行學習 安置班級： 安置班導師簽名：_____ 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
☐ 高職部 ☐ 國中部 ☐ 國小部			☐ 家長不同意參加活動 ☐ 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活動 ☐ 情緒不穩定，無家長陪同，不適合參加活動 ☐ 其他：	☐ 請假在家自行學習 ☐ 安置於其他班級進行學習 安置班級： 安置班導師簽名：_____ 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
安置原則	1. 同年級之班級。【例：高職 11 年 1 班學生，先詢高職 11 年 2 班】 2. 同學部先放低年段班級（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），後放高年段班級（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）。【例：高職 11 年級學生，先詢高職 10 年級→再詢高職 12 年級】 3. 若同學部無適合班級，則跨學部，建議安置以高年段為優先。 4. 遇分組課由教學組排定臨時組別。 5. 班級個別舉辦之校外教學由活動承辦人/導師依上述原則自尋安置班級；若為其他特殊因素，則由導師與教學組/實習組討論後續課程組別調整，填具本表後擲教務處。			

申請人

教學組

學務處

校長

實習組

教務主任